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選上更一字第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江建浩

選任辯護人 孫裕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選訴字第7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9、76、1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之刑撤銷。

二、前開撤銷部分，江建浩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以及完成法治教育捌小時。褫奪公權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江建浩(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陳稱：「(問：本件被告上訴之範圍為何?)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172、204頁)，則在檢察官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含褫奪公權)，至認定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案量刑部分固經本院撤銷改判(詳後述)，然因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論罪為本院審理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是否適法、妥適之基礎，爰依刑訴法第373條規定，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量刑、附條件緩刑宣告：

01 (一)原審未及審酌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尚難認為允
02 洽：

03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
04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立法者就特定之
05 犯罪，綜合各犯罪之不法內涵、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
06 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等各項情
07 狀，於刑罰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
08 (即法定刑)。惟犯罪之情狀千變萬化，為賦予法官在遇有
09 客觀上顯可憫恕之犯罪情狀，於即使科處法定刑最低刑
10 度，仍嫌過重之狀況時，得酌量減輕其刑至較法定最低度
11 為輕之刑度，以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爰訂定刑法第59
12 條作為個案量刑調節機制，以濟立法之窮。而該條所稱
13 「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所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14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故是否依刑法第5
15 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應就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
16 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
17 有無顯可憫恕之情狀，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
18 第5559號判決參照)。進一步言之，(刑事法)關於減輕其刑
19 規定，除其事由為法律所明定外，多係指行為本身性質，
20 不必然充分反應犯罪個別事項；相對於此，刑法第59條規
21 定之特徵則在於對個別案件為妥適量刑。經法院審酌犯罪
22 客觀、主觀情狀、行為人人格形成過程、犯罪後狀況等關
23 於犯罪之全部情狀(不限於直接關涉犯罪行為本身之情狀
24 〈狹義犯情〉，亦含括行為人之年齡、境遇、前案紀錄、
25 犯罪後情狀及其他諸般情狀)，縱認量處法定刑或處斷刑之
26 最下限刑度，亦嫌過重時，為達個別案件妥適量刑之目
27 的，肯認法院得審酌個案具體情狀，量處低於法定刑或處
28 斷刑之刑度。

29 2、被告所為固破壞選舉之公平、公正、純潔及清廉選風，然
30 查：

31 (1)本案選舉係花蓮縣○○鄉長之基層選舉，選區非大，且被

01 告並非候選人(僅係該鄉長即本屆選舉候選人古明光之司
02 機)，又係利用在偏僻山區工寮聚餐場合，一次向杜財旺、
03 杜新民、江新國、田木和等4人交付賄賂，並非大規模、長
04 時間對該選區選民行賄，對選舉所生影響尚屬有限，所交
05 付賄款或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或為1,000元等，其犯罪
06 之手段及情節尚難認為激烈，犯罪所生危害亦難認為嚴
07 重。

08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172、182、206、2
09 13頁)，可徵其已知所過錯，反省本案己身所為，犯後態度
10 非差，參以被告前無法院判罪處刑紀錄(見本院卷附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品行良好，酌以其係高中畢
12 業之教育及智識程度，現非鄉長司機，而在砂石場任駕駛
13 工作(月薪4萬5,000元至5萬5,000元)，領有軍人退伍俸，
14 須扶養失業胞弟、妻女、年邁罹病岳母等家庭經濟生活狀
15 況(見本院卷第173、215頁)，認以被告所犯公職人員選舉
16 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交付賄賂罪之法定本刑3
17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其犯罪情節相較，猶嫌過
18 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堪予憫恕，爰依刑法59條
19 規定酌減其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20 3、上開足以構成酌量減輕事由，為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上訴
21 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見本院卷第204頁)，非無
22 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宣告刑度(含褫奪公權)撤銷改
23 判。

24 (二)量刑：

- 25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前揭犯罪情狀及一般情狀
26 事項等一切事項，以及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見
27 本院卷第172、173、215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 28 2、按「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
29 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選罷法第113條第
30 3項定有明文。次按「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
31 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

01 權。」刑法第37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選罷法第113條第3
02 項褫奪公權之宣告，具有強制性，為刑法第37條第2項之特
03 別規定，法院自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6年度臺非字第40
04 號、81年度臺非字第246號判決參照)。惟就褫奪公權期
05 間，選罷法未有規定，依刑法第11條前段之規定，應回歸
06 適用刑法第37條第2項所定「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
07 期間。又法院依法必須同時宣告褫奪公權，並於1年以上10
08 年以下之期間範圍內宣告之，此部分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
09 權；惟因褫奪公權係剝奪為公務員及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10 乃限制犯罪人服公職之能力，攸關人民權益。是以宣告褫
11 奪公權期間之長短，自應視行為人所犯之犯罪性質與被褫
12 奪之公權間之關聯而定(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4757號
13 判決參照)。亦即，應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狀等，基於預防犯
14 罪與社會防衛之目的，而為褫奪公權期間之宣告(最高法院
15 110年度臺上字第2916號、107年度臺上字第4177號判決參
16 照)。查違反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依法應褫
17 奪公權，除剝奪其再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外，亦限制其服
18 公職之權利，影響其權益非輕，審酌被告交付賄賂之金
19 額、賄選規模非大等犯罪手段及情節非重，以及其犯後態
20 度、素行品行、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犯罪情狀及一般情
21 狀，復參酌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7
22 2、215頁)，基於預防犯罪與社會防衛之目的，宣告如主文
23 所示褫奪公權。另本案所宣告之附條件緩刑，依刑法第74
24 條第5項之規定，並不及於褫奪公權從刑，附此敘明。

25 (三)附條件緩刑宣告：

- 26 1、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27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
28 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
29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
30 明文。又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
31 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

01 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
02 字第1194號判決參照)。再法院為緩刑宣告時，應就受判決
03 人個人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其犯罪之動機、目
04 的、手段與犯罪後態度，予以綜合評價，判斷其再犯危險
05 性高低，資為進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最高法院110年
06 度臺上字第4525號判決參照)。另緩刑所附之負擔，既係為
07 促該行為人改過遷善，以收緩刑制度之功效，則法院就所
08 附加負擔之種類及期限，自應綜合審酌行為人與其犯行之
09 所有情況定之，而非如刑罰裁量，係針對犯罪行為相關之
10 具體情況，本諸責任刑罰之原則，而決定其宣告刑。易言
11 之，非僅著重在行為人犯行之不法內涵暨其參與程度，尚
12 須審酌行為人自身之狀況，例如學歷、經歷、對自身犯行
13 之看法、所處之生活狀況與環境等，亦即藉由前述各種因
14 素對犯罪行為人為整體評價，以決定何種負擔處遇，最有
15 利於輔導及監督該行為人，而達緩刑之功效(最高法院111
16 年度臺上字第1801號判決參照)。

17 2、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合於緩刑宣告之消極
19 要件。又被告為初犯，且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態度誠
20 懇，現有正當工作，須扶養失業胞弟、妻女、年邁罹病岳
21 母，詳如前述，參以被告陳明：「我戶籍內有很多人一起
22 共同居住，負擔比較大」(見本院卷第215頁)，可徵其為家
23 庭經濟支柱，一旦入監服刑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合
24 於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下稱緩刑要點)第2點第1項
25 第1、5、10款，復查無緩刑要點第7點第2、3款所規定不宜
26 宣告緩刑事由，並考量其犯罪動機及目的、手段、犯罪後
27 所生危害、品行、犯罪後之態度、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
28 因子，以及檢察官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72、215頁)，可徵
29 其已知所警惕，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於相當期間內應無再
30 觸犯刑罰法令之虞，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
31 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01 3、另為使被告回饋社會，以贖前愆，並深植被告守法觀念，
02 記取本案教訓，參酌其前述素行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
03 況、年齡等，以及檢察官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72、215
04 頁)，為藉由被告若違反條件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
05 促其改善更新，另有賦予被告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爰依
06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向
07 公庫支付金額、法治教育等負擔，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
08 2款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
09 當督促，除用以反應被告投票交付賄賂行為侵害國家法益
10 之危險性，以及社會之期待外，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
11 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
12 緩刑目的。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13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
14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
15 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
17 4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0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21 法官 鍾志雄

22 法官 顏維助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秦巧穎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

31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 01 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3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5 沒收之。
- 06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
07 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08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
09 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